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4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簡蔓珊

選任辯護人 簡蔓婷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112年度中金簡字第101號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5513、16105、16856、17821號，移送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439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係上訴人即被告簡蔓珊（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被告原具狀就第一審判決全部提起上訴，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就第一審判決之犯罪事實及量刑均提起上訴等語（見本院金簡上卷第7、9、166、167頁），後於本院審理中陳稱：撤回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之上訴，僅對刑的部分提起上訴等語（見本院金簡上卷第274頁），是被告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而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等部分聲明不服，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有無違法或不當進行審理，合先敘明。

二、本院以原判決認定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基礎，說明與其刑之部分有關之法律適用：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將行為時之法律及中間法與裁判時之法律進行比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47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及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查：

(1) 112年6月14日修正洗錢防制法，有關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並未修正；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然被告所為犯行，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尚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

(2) 112年6月14日並未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

(3)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4)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5)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是本案自應依該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原審雖未及就於上開洗錢防制法規定之修正為新舊法整體比較適用之說明，然因無礙於本案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之結果，由本院逕予補充。

(二)核被告所為，應成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

01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3 (三)被告以1個提供帳戶行為，幫助他人侵害不同告訴人、被害
04 人法益，所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犯行，係以一行
05 為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
06 錢罪處斷。

07 (四)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8 為，為幫助犯，審酌其幫助洗錢行為並非直接破壞被害人之
09 財產法益，且其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10 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五)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
12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本案犯
13 罪事實，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應依上開規定
14 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15 (六)檢察官於原審審理中移送併辦部分（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
16 2年度偵字第24390號）與起訴部分均為被告基於同一犯意，
17 將該帳戶交予他人之同一行為所致，僅係被害人不同，與原
18 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原審就前開併案
19 事實自得併予審究。

20 三、對被告上訴之說明：

21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承認原審判決認定的事實，我奶奶已
22 經96歲，她3年多前中風後入住葳格養護中心（每月費用3萬
23 4,000元，我分擔3分之1），父親也中風所以無法維持生
24 活，必須由我分擔龐大生活扶養費用，但是我於113年6月30
25 日遭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資遣，現在還在找工作，存款見
26 底而幾乎無法生活，而且我沒有因為本案犯行獲得報酬，希
27 望可以為減輕科刑之判決云云。

28 (二)按刑之量定，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
29 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
30 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
31 斷。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

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原審審酌被告率爾提供其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從事詐欺犯罪使用，致各被害人、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並使詐欺集團得以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增加檢警追緝犯罪之困難，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危害金融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行為殊值非難，惟被告本身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可責難性較小，且各被害人、告訴人所受損害尚非甚鉅之犯罪情節及所生實害，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但迄未賠償各被害人、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為大學畢業、職業為商、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3萬元，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判決已依照刑法第57條之規定而為斟酌說明，且未逾越法定刑度而未違法，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是原審自無量刑不當之情事。復考量被告雖於本院宣判前已與被害人許舒雅、李國珍成立調解，但與告訴人丁婉麗、康季妍、黃柏翰仍未達成調解，且就上開已成立調解之部分，被告均尚未開始履行調解筆錄所載之賠償義務，被告亦自陳因其目前被資遣失業中，故未約定給付期限及方式，要等到其找到工作才能開始還款等語，此有調解結果報告書、調解筆錄、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金簡上卷第295至309頁），是被告尚未填補告訴人、被害人所受之損害，本院認被告所述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均不足以使原審據以量刑所憑之基礎發生變動，被告以前揭情詞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經核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退併辦之說明：

(一)按上訴係當事人對於下級審法院判決聲明不服而請求上級審

01 法院救濟之方法，茲倘僅被告明示祇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
02 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而檢察官於其自身得上訴之期間內，
03 對於第一審判決既未聲明不服，即非不得認為檢察官就第一
04 審認定犯罪事實、論罪、科刑、沒收暨追徵或保安處分之判
05 決，並無請求第二審法院予以變更之意思，則第二審法院在
06 由被告單方所開啟並設定攻防範圍之第二審程序，應僅侷限
07 在量刑事項具有審查權責，當不得就當事人俱未聲明不服之
08 第一審判決關於認定犯罪事實部分擴張審理範圍。蓋刑事訴
09 訟法增訂第348條第3項關於當事人得明示僅就法律效果為一
10 部上訴之規定，在上述情形，應解為非無具備藉由程序立法
11 制約第二審法院在通常救濟程序對於案件事實重為實體形成
12 之作用，俾免被告礙於第二審法院或許將為較不利益判決之
13 疑慮，以致對於撤回上訴與否猶豫瞻顧，而不當干預被告獲
14 得公平法院進行公正審判程序之訴訟基本權。故檢察官在該
15 等由被告單方所開啟，且第二審法院僅就量刑事項具有有限審
16 查權責之第二審程序，始為如前揭移送併辦意旨之請求時，
17 第二審法院就不在其審查範圍內之第一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
18 及移送併辦意旨所指事實部分，尚不得予以審理判決（最高
19 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22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二)本件被告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
21 而檢察官對於原審判決並未聲明不服，有關檢察官移送本院
22 併辦部分（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1018號、11
23 3年度偵字第9678號），本院無從併予審理，應退回由檢察
24 官另為適法之處理，附此敘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6 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林宏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移送併辦，檢察官張永
28 政、藍獻榮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3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
31 法官 陳建宇

01

法 官 林皇君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不得上訴。

04

書記官 吳佳蔚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